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3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4.33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33.3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7 元/股~12.7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低于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69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

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043,3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成交的最高价为 12.7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0.27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80,333,52.58 元（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